

廢棄物還是資源？

六輕石灰與中鋼脫硫渣的童話

一隻手機在它很新很好用的時候，大家會視之為產品/資源，但在它壞掉或過時沒人要的時候，它就成了廢棄物。廢棄物與產品/資源，常常是一體的兩面。但在法規世界裡，這區分的原則如果不够明確，常常會成為不法分子逃脫法律制裁的藉口。明明看起來是他們不要的廢棄物，但他們堅持說是產品，那能怎麼辦呢？

文/黃煥彰、謝和霖、蔡宛儒

沒了鐵塊殘鋼以後的脫硫渣

2012年6月，林益世的中鋼脫硫渣案件鬧的沸沸揚揚，許多人發現原來中鋼的爐渣、下腳料不僅可以再利用，其中還有巨大的利益糾葛。再利用何以能夠有上億的利益糾葛？據報導，原來中鋼的脫硫渣可以回收鐵塊，一噸的脫硫渣經洗選處理後可以再取得250公斤的鐵塊；所以中鋼每年以一噸200元把脫硫渣賣給下游業者，下游處理業者把從脫硫渣回收的殘鋼當作廢鐵賣出，一噸可賣12,000元，價差極大，因此扣除中間的成本、運送或處理支出，下游業者處理一噸脫硫渣鐵，所得的利潤，可達2,500-3,000元，也就是說，只要處理四噸就有一萬元的利潤。^{註1}

但在林益世貪瀆案件爆發前一年，這麼有利可圖的脫硫渣卻也曾經是環保汙染事件的主角。在2011年5月，檢調接獲舉報，「高雄市大寮區農田裡一塊被鐵板圍成的空地，堆著像山一樣的污泥，走近，就聞得到濃濃的異味。當時現場有一個長五公尺、寬三公尺的大坑洞清水池，環保單位人員在池子裡驗到的酸鹼值，高達11.8。」這些污泥就是脫硫渣，「根據檢方調查，當時堆積的脫硫渣，多達兩千公噸。」^{註2}

除了大寮這塊農地上的兩千噸，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地勇公司長期堆放各處的脫硫渣竟高達88萬餘噸，共有11處25堆，其中5處位於工業區，6處則位於農業區。堆置時間自2002年起迄今已逾10年。由於揚塵、異味汙染了空氣，「前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之高雄市



脫硫渣堆和旁邊的香蕉樹距離很近，香蕉樹葉上有少許灰粉，下方土地也有白粉殘留。

政府自97年1月至101年11月間，共計稽查263件次，其中該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共計告發處分51次，裁處金額為517萬4,400元。」不過仍無法有效迫使地勇公司改善現狀，把脫硫渣清走或賣出去。^{註3}

這些具有高鹼性、會汙染環境的東西，如果可以再利用，為何會長期堆放沒人理？原來脫硫渣在洗選出殘鋼後，剩餘的粒料雖然可以再利用，但並非像鐵塊殘鋼那麼有價值。地勇公司眼裡只有可高價賣出的殘鋼，其他的東西只是廢棄物，顯然並不引起他的興趣。業者用來回收殘鋼的方法也很簡陋，只挖了個簡單的儲坑儲水，把水引到洗選設備

裡洗選殘鋼，「洗完後的脫硫渣，就直接放在空地，甚至是農地上曝曬。」^{註2}

環保局的裁罰大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而非《廢棄物清理法》，一次10萬元左右的額度，顯然讓可以拿出幾千萬賄賂林益世的地勇公司看不在眼裡。然而如果地勇公司怠惰不處理，為何高雄市政府不能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代為清除並向其求償？為何任令這些脫硫渣露天堆置，汙染空氣、土壤與水源？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原來這些脫硫渣早在1999年就由中鋼向當時的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申請變更為產品，脫離《廢棄物清理法》的管轄，不用申報流向，當其長期堆置時，只要業者堅持那是暫時堆放的產品，也不能輕易以廢棄物視之。

賺兩塊再倒貼650塊的六輕副產石灰

2012年底，雲林縣的魚塢被檢舉傾倒六輕副產石灰，人們也開始關注這些副產石灰為什麼會被填埋在農田或魚塢裡。那一堆白白的東西到底有沒有毒？對土地有何影響？副產石灰和石灰有何不同？這樣的「土地改良」方式，到底合不合法、合不合理？

什麼是副產石灰？原來它來自台塑六輕的石油焦高溫氧化裝置。石油焦是煉油過程的最終產品，是煉油廠中「延遲結焦」單元的重質油在高溫下裂解生產輕質油品時的副產物，為「形狀不規則，大小不一的黑色塊狀（或顆粒），有金屬光澤，焦碳的顆粒具多孔隙結構，主要的元素組成為碳，佔有80wt%以上，其餘的為氫、氧、氮、硫和金屬。」^{註4}

註

註1 參考資料：自由電子報，「處理中鋼脫硫渣 年利潤近十億」2012/6/28。<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jun/28/today-fo4-3.htm>

註2 參考資料：公視「我們的島」，《廢棄物變形記》，2011/08/22

註3 參考資料：監察院地勇爐渣調查報告，2013/02/06

註4 參考資料：台灣中油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http://www.cpc.com.tw/big5/BD/snc/content/index01.asp?sno=16&pno=17>

由於石油焦具有高熱值（達8,000Kcal/Kg），台塑於是把它們拿來燃燒發電，又為避免石油焦中所含高達8%的硫在燃燒後形成硫氧化物排放出去會汙染環境，於是把石灰加入該高溫氧化裝置的流體化床中，吸收硫氧化物，於是部份石灰變成石膏。這些含有石膏的石灰從該裝置底部排出者稱為底灰，被空氣汙染防制設備擋下來者稱為飛灰。由於其飛灰和底灰兩者組成差異不大，主要都是石灰與石膏，約各佔一半，故統稱之副產石灰。

副產石灰中或許會有一點重金屬，但含量不高，其主要問題來自石灰本身的高鹼性，PH值達12.6-12.8，高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PH值=12.5）。台南社大黃煥彰教授舉過去台南台鹼安順廠的例子，指出強鹼石灰會使草木難以生長，石灰吸水會讓土地不踏實。因此那些拿大量的六輕副產石灰來填地並對外宣稱是為了改良土壤的人士，不是被騙，就是欺人。

自2012年底首件副產石灰被填埋在魚塢的事件發生後，類似案件像滾雪球般一一爆發，人們發現副產石灰到處流竄，被填埋在魚塢、農地、空地裡，有的甚至是露天堆置，「雖然四週有圍網，卻沒有任何覆蓋，在東北季風吹襲下，煙塵四處飛揚。」^{註5}民眾期盼雲林縣政府能夠拿出個辦法，處分這些違法行為，但是卻碰到個難題。

原來這是因為六輕副產石灰，一如其名，是產品而非廢棄物，因為台塑在2002年已向雲林縣政府申請把副產石灰登記成產品，所以

現在廢清法並沒有規定廢棄物的定義，所以執法機關沒有明確依據來判定廢棄物，只要汙染行為人堅持它是產品，就可能淪入各說各話的地步。

爐渣是什麼？

台灣南部鋼鐵冶煉工業盛行，煉鋼廠分成一貫作業煉鋼廠和電弧爐煉鋼廠。一貫作業煉鋼廠是以鐵礦砂為原料產製粗鋼，也就是用鐵礦直接去煉鋼，而電弧爐煉鋼廠則是利用廢鋼來煉鋼。台灣目前僅中鋼及其子公司中龍等兩家業者以鐵礦砂為原料產製粗鋼，產出的爐渣包括高爐渣、轉爐渣、脫硫渣等。

而台灣的電弧爐工廠約有30餘家，多向國外進口廢鋼，電弧爐煉鋼廠產出的爐渣統稱為電弧爐渣。電弧爐渣中，依據不同的生成方式，也有不同的名字，分成氧化期產出的氧化渣和還原期產出的還原渣。煉鋼過程中，為了保證鋼材質量，會經過氧化程序，鋼鐵高溫溶煉成液態鋼液後，通入高壓氧氣加速鋼液氧化，使部份鐵和其他雜質（如矽、錳）生成氧化物，就和石灰形成「氧化渣」。而當鋼液中含氧量過高時，再將「氧化渣」排除，並加入大量石灰石和碳粉等副原料，就會產生還原渣。^{註9}

不管是用鐵礦砂製鐵的一貫作業煉鋼廠或用廢鐵來煉鋼的電弧爐煉鋼廠，在所有煉鋼過程中產出的高爐渣、轉爐渣、脫硫渣、電弧爐渣等，都是從爐底排出冷卻的固化物；電弧爐的原料廢鐵因為含有較高雜質，所產生的爐渣重金屬含量也就較一貫作業煉鋼廠的爐渣為高，不過因為不易溶出，而被歸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另外電弧爐煉鋼過程中，還有些由空氣汙染防治設備所抓下來的粉塵微粒，叫作集塵灰，這些集塵灰因為重金屬溶出量高，被列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在林益世案件中登場的主角就是脫硫渣，在爐渣家族中算是相對安全的廢棄物，重金屬溶出量符合標準，但其酸鹼值達11的特性，若沒有處理就放到土地中，仍然會影響土地性質。

註

註⁵ 參考資料：環保局聲明，「雲林縣六輕廢棄物堆置引起地方民眾不滿」，2012/10/17，<http://www.yunlin.gov.tw/News/detail.asp?id=1005>。

註⁶ 參考資料：自從六輕來了電子報，「毒石灰？副產石灰？」，2013/04/27。

註⁷ 參考資料：臺南地檢署新聞稿，「強鹼汙染大地」，2013/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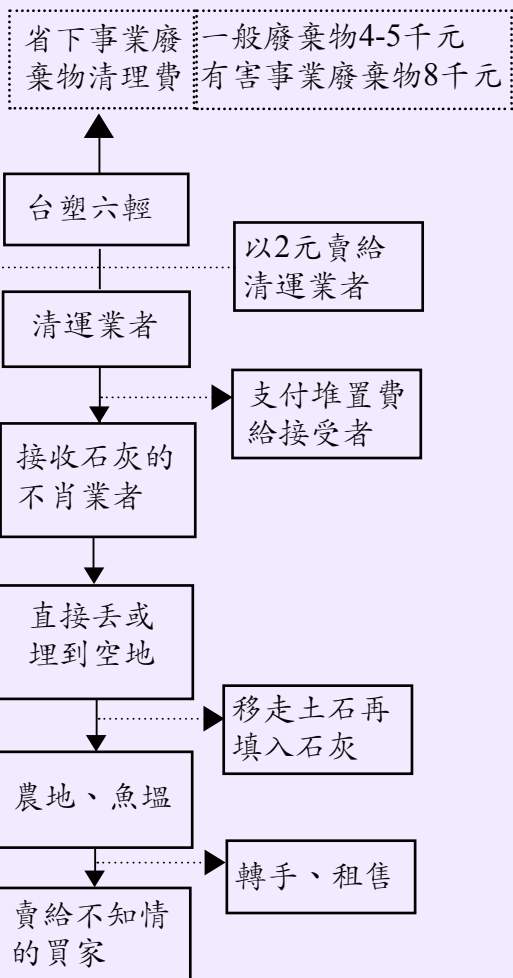
註⁸ 參考資料：管好副產石灰 縣長向六輕下通牒」，2012/12/11。

副產石灰可以販售，作為消波磚、空心磚或土地改良、道路級配等用途。如果非法棄置者堅稱它是用來改良土壤酸鹼值的產品，即使環保局與檢調單位以廢棄物非法棄置的名義進行行政處分或起訴，日後在法院審理時，該行政處分或起訴仍有被不了解事實的法官撤銷或駁回的可能。

問題是如果副產石灰真的是個產品，為何卻像廢棄物般到處流竄？原來六輕副產石灰雖然號稱可以再利用，但它的再利用結果卻受到質疑，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表示，副產石灰混入水泥當建材，會造成建築物膨脹而崩解，其物質具腐蝕性，對人體也會造成眼睛及皮膚的傷害，「台南2年前有某段柏油路出現莫名凹洞，那其實是台塑煉油廠產的廢棄物副產石灰，混入柏油材料導致！」^{註6}如此聽來，我們不禁要質疑這樣不好用又有汙染疑慮的「產品」能夠賣得到好價錢嗎？為何會有人那麼好心願意捧著銀子來買副產石灰，目的只是為了把它埋起來？每個月台塑的石油焦高溫氧化裝置（CFB）產出約21,000公噸飛灰，及約8,400公噸的底灰，加起來約有29,400公噸之多，那一噸可賣多少錢？

兩塊錢！根據檢調調查，六輕以一噸兩塊錢的價格便宜賣給清運業者，私底下再給這些清運業者每噸六百五十元的垃圾清運費，請他們處理掉大量的石灰廢棄物。^{註7}先賺兩塊再付六百五，我們疑惑這樣豈不是會賠錢？其實六輕即使付了這些錢，仍然會比他原本需要支付的廢棄物清理費便宜許多倍。如果副產石灰被當作事業廢棄物時，依據市場行情，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的處理費高達每公噸4到5千元，有害事業廢棄物更高達每公噸8千元。

當初六輕把副產石灰登記為產品，可能就是省下龐大的廢棄物清理費，同時希望可以賣出去得到利用。理論上，以副產石灰的成份來看，應該是可以利用沒錯，但利用前應先經過處理，比如把石膏和石灰分離開來，這兩個成份各自都有很大的工業用途；



但顯然台塑六輕並沒有在這方面去發展技術，只是仰賴既有市場，可惜以副產石灰為原料的國內既有市場需求可能太小，無法消化六輕副產石灰。於是這批副產石灰在六輕場區堆置了好長一段時間後，數量達到一百多萬噸^{註8}，六輕因而起了非法棄置的念頭。以產品利用名義掩飾非法棄置之實，即使每噸要支付1,000元請人處理，也比每公噸4,000-8,000元左右的廢棄物清理費便宜許多，何況一噸只有648元，就可清除乾淨。不但省下大筆的預算，還可以打點化身為清運業者的地方頭人。而對於清運業者而言，這一噸648元的處理費，已足夠他來租或購買魚塢農地，然後將大量的石灰副產物暫時或長久放在魚塢或農田裡。

如今台南社區大學的團隊，沿路從雲林北斗、田中等地調查，看到的幾乎都是把副產石灰以產品利用名義丟在魚塢裡的狀況。他們甚至發現這樣的案例已經不只在雲林，連台南麻豆的魚塢都被發現埋了大面積的副產石灰。這些被大量丟棄在魚塢或農地中的石灰難以被查獲，因為石灰碰到雨水會吸水下沉，所以只要快速覆土，幾乎看不出來，業者將這些被覆土的土地再次轉手販賣，又可以得到賣地的費用。這樣一串石灰處理的供應鏈，清運業者只需支付土地轉手的成本和運輸費用，就可得到龐大的處理費利益。但是否違法卻難以蒐證，即使地檢署在土資場抓到不能放在土資場的石灰，業者仍然可以解釋成將來要利用，只是暫存於此，就輕易地從法律的漏洞中脫罪，讓檢警難以察辦。

註

註9 參考資料：「回應楊永年教授“爐渣何以引發政治風暴”」
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10703115630

註10 參考資料：吳銘誠，「不銹鋼電弧爐氧化渣之再利用研究」，高雄第1科技大學，碩士論文

蘇茂豐，電弧爐爐渣資源化歷程，綠基會通訊，100.4

註11 參考資料：吳文龍，電弧爐煉鋼還原渣取代水泥材料之可行性探討，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11.12.20
http://www.env-industry.com.tw/publication/monthly10_m1.htm

註12 參考資料：<http://www.yunlin.gov.tw/newskm/index-1.asp?m1=6&m2=47&id=201211020001>

爐渣可以再利用嗎？

剛剛講到的所有東西，包括一貫作業煉鋼廠中產生的高爐渣、轉爐渣、脫硫渣，和使用廢鐵煉鋼的電弧爐產生的電弧爐渣，都可以再利用（只是這過程也要有嚴謹規範以避免其潛在的風險）。高爐渣及轉爐渣可做為水泥原料或級配料，是公告再利用的物質。脫硫渣可以透過洗選，將含在脫硫渣內的剩餘鐵質取出轉售；然後將洗選後的殘渣，作為水泥、造磚、填地、土壤改良劑。電弧爐渣則分為氧化渣和還原渣兩種，氧化渣若膨脹性穩定，可作為級配使用^{註10}。還原渣則與高爐渣有相似性質，可依循現行高爐渣的處理方式，做為水泥原料或混凝土之礦物摻料。^{註11}而集塵灰雖是最毒的傢伙，也可以藉回爐再煉或固化掩埋的方式處理，目前也有集塵灰提煉成粗氧化鋅，再製成鋅片的技術。

只是如上圖^{註12}所示，儘管爐渣有許多再利用的管道，仍然不適合利用在農林漁牧的用途上，且現今的再利用也常常混到集塵灰，而讓再利用的美意成為汙染環境的另一個來源。另外廢棄物雖然可以再利用，但再利用後的途徑，如地磚、水泥級配料或是消波塊、植草磚等產品，有時並沒有那麼多需求，因此大量的廢棄物即使能夠定義為產品，還是可能受到像廢棄物一般的待遇，遭到丟棄。



工廠在設廠前及建廠後都需取得相關法規的許可，才可取得工廠登記證，但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在前，最後工廠登記審查時，可能會依循審查過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來決定。

工廠產出物的身份判定

工廠產出物如何被判定為產品並登記在工廠登記證上？首先我們來看看工廠取得登記證的流程。由於工廠的設立與運作牽涉到土地利用、環保等種種法規的管制，因此工廠的設立過程可以粗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在設廠前取得相關法規的許可（如土地變更許可、環評審查、空汙的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水汙染防治措施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審查核可、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檢測報告、雜/建造；部份工廠必須在取得前述許可後再取得工廠設立許可），然後才得依照前述許可內容建廠，建廠後進入第二階段，再分別取得空汙操作許可、水汙排放許可，並檢具這兩個階段的相關許可文件及其他資料（如工廠配置圖、主要生產設備表），向縣市政府（一般是建設局/處或經發局）申請工廠登記。

因此在取得工廠登記證（現在作法是只准予登記，不再核發工廠登記證）前，須先經過重重關卡。而可以登記在工廠登記證上的產品，乃是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被判定非屬廢棄物者。這兩個關卡，都可影響到工廠產出物到底是產品或者是廢棄物的判定。環保署

規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必須載明「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理方式」以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而工廠登記審查時也要看其製程產品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但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在先，因此最後在工廠登記審查時，可能會依循已經審查通過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但地方政府在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是依何原則判

定工廠產出物是產品還是廢棄物？基本上，在本文所舉兩個案件爆發之前，根本沒有任何判定原則。最簡單的，是環保署有一份關於事業廢棄物種類的代碼表，表中的廢棄物名稱與說明中概述各種事業廢棄物的來源與特徵。地方政府當是依循這份代碼表做判斷。非表中所列之產出物，才須特別去判斷其為產品或廢棄物；若是被判定為廢棄物

2013年1月24日台南麻豆的魚塢以台塑汙泥回填。



圖/晁瑞光

者，則環保署的這份代碼表可能會相應更新，或者提供一個與該廢棄物性質相近的廢棄物種類代碼。

另外，在地方政府審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前的環評審查，也會影響到地方政府對工廠產出物的判斷。六輕副產石灰的這個例子就是如此。由於環保署審查通過的六輕環評說明書中已經指出副產石灰是產品，因此雲林縣政府的環保局和建設處在審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及工廠登記相關文件時，對於副產石灰是產品這件事，並無任何疑義。這也是為何六輕副產石灰到處流竄的事件爆發後，雲林縣政府呼籲環保署和工業局「不要再互踢皮球」，說清楚副產石灰到底是產品還是廢棄物。一向與業者站在同一邊的工業局，仍然認為它是「副產品」，「至於有沒有污染及處理方式為何，尊重環保署與縣府職責與做法。」環保署則認為它是「廢棄物」，但請雲林縣政府先撤銷其產品登記，回歸廢清法管轄。^{註8}其實這三方，都有參與六輕副產石灰的身份判定過程，環保署與工業局是透過環評程序參與判定，而雲林縣政府則是最後負責把大家的結論登記在工廠登記證上的機關。

就法律上，地方政府有很大的權限來決定工廠產出物的身份，尤其當前述所有環保關卡都由地方政府負責時；此時若無明確判斷原則，又缺乏監督機制的話（比如目前地方政府不用把其決定報備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也沒有公共的參與），這權限可能會帶來極大災難。在六輕副產石灰的這個案例（不管是當初的產品登記，或者是後來的撤銷產品登記），我們看到雲林縣政府至少還很尊重（依賴）中央主管機關的看法，尤其是要撤銷產品登記這件事；當然這也很可能因為這身份變更會嚴重影響六輕利益，雲林縣政府在沒有其他機關支持下，不敢獨斷獨為。



圖/吳瑞光

2013年1月24日
在台南麻豆被傾倒的六輕石灰。

至於原先被視為廢棄物，後經業者申請變更登記為產品時，地方政府會如何審查？如同之前所說，並無明確審查原則，且據了解，不

當所有環保關卡都由地方政府負責，又沒有明確判斷原則和監督機制時，不管是產品變更為廢棄物，或廢棄物變更為產品，都會因為不同地方政府使用不同的審查作業方法，而產生爭議。

脫硫渣堆疊的數量龐大，與稻田鄰近的圍牆已經傾斜了。

同地方政府可能會有不同審查作業辦法。以中鋼脫硫渣一案為例，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當初中鋼在申請變更登記為產品前，是先取得工業局同意函，然後再以此要求高雄市政府買單，而高雄市政府也在看到該同意函四日內就核予變更登記為產品。^{註3}儘管依照相關規定，中鋼要檢附的是高市府環保局依相關環保法規出具的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而且高市府也不見得要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在環保機關也無明確判斷原則下，審慎一點的地方政府乃依賴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的意見；但若地方政府與業者直接勾結在一起呢？

在六輕副產石灰事件爆發後，環保署廢管處提出一紙解釋令，要求地方政府在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請事業提供產品種類、成分、規格、形態、顏色、數量、照片、用途或流向等資料，以供審查，並應確認「產品之說明屬合理、技術可行且流向無虞」。這是目前判定工廠產出物是否為產品的三個原則。

但這三個原則足夠嗎？對於新的工廠產出物之身份判定，或者要把原本的廢棄物變更登記為產品時，或許應該要有個公開透明的程序，且主持決策的層級應該拉到中央來，讓全國公民與各機關皆可參與。在判定後，將結果列入產品或廢棄物名單（如目前的廢棄物代碼表），讓地方政府在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工廠登記文件時有明確依循。如此，方能解除上述的疑慮。

廢棄物的定義

中鋼的脫硫渣以及台塑的副產石灰都是被登記（或變更登記）為產品，而依據其性質與可能用途，當初核准其登記為產品也不完全沒有道理。但這些產品若無法按照預期方式得到利用且形同廢棄物般被拋棄並汙染環境，難道就不能以《廢清法》來處分嗎？是可以的，只是目前的《廢清法》對於廢棄物並沒有定義，因此執法與司法機關就沒有一個明確依據，來判定這些產品是不是已經被拋棄，成為廢棄物，只要汙染行為人堅持它仍是產品，如副產石灰一案強辯其掩埋行為是土壤改良，此時可能就



會淪入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執法或司法人員胡亂自由心證的現象。

不只這些自始就被視為產品，不受《廢清法》管制流向與使用方式的工廠產出物，那些原本就被視為廢棄物，但經過處理後成為「再利用產品」者也會帶來這種困擾。雖然再利用產品的再利用方式仍受到《廢清法》規範，但其流向管制較廢棄物的清除處理寬鬆許多，因此許多不肖業者會假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當被舉報時，只要非法棄置者堅持其並非棄置，只是暫置以待來日再利用，此時除非取得有力證據，否則無法輕易繩之以法。

為避免這個執法判定的困擾，在《廢清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兩法合一的立法草案（新法名稱為《資源循環利用法》，將於下會期送入立法院審議）中，給予了廢棄物明確的定義，凡符合以下4點，都得認定為廢棄物：(一)被拋棄，(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已失市場價值或因價格波動而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的產品或副產品。

這是個令人歡迎的立法方向，但這個送到立法院審議的版本，比起之前版本來說，在廢棄物定義方面文字有所縮減。這部份或許要經過更多的檢視。比如台塑副產石灰，若是以合理市場價格賣出，再私下以更高價格給付清運業者，而把廠區堆積的副產石灰全部清出去；在這樣情境下，執法人員若無查出其私下交易，恐怕也難用上述任何一條定義來判定其為廢棄物。對於台塑副產石灰填地或土壤改良的行為，比較適當的描述可能是「未循正當方法進行利用或利用目的不具合理性，且利用方式與廢棄處置類似者。」若能把這樣的描述納入廢棄物定義，或許才可抑制類似案例。

常言道，「廢棄物是錯置資源」。但看到現行法規下，許多爭議案例的荒謬，令人覺得在利之所驅下，有許多人會故意執持一名相，裝作不識常理，為的是鑽法律漏洞。或許更該修補的，是慾望如無底洞的人心吧。這除了仰賴教育，還要去扭轉鼓勵人們追求慾望的經濟制度，否則就只得仰賴上帝了。

或許應該用公開透明的程序，將主持決策的層級拉到中央，讓全國公民與各機關皆可參與產品判定。並將結果列入產品或廢棄物名單（如目前的廢棄物代碼表），讓地方政府在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工廠登記文件時有明確依循。

如果被認定為可再利用，便可以暫置待用，像圖中石灰和草地共存的景象便無法輕易定罪。

